

清會典圖



卷一至卷一二九  
禮樂冠服輿衛  
武備天文

# 清會典圖

中華書局影印

## 影印說明

《清會典》是記載清朝政府中央機構的職掌和功能的官書。與會典相輔而行的，還有《清會典事例》和《清會典圖》。《清會典事例》具體敘述沿革損益和變動的情況；《清會典圖》是對於壇廟、鑾輿、儀仗、武備、天文、器皿、輿地等等的形象說明。全書涉及清朝三百多年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為我們研究有清一代的典章制度提供了系統、詳備的資料。

### 五朝纂修情況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清聖祖玄燁下令仿《唐六典》體例編纂《清會典》。不同之處，《唐六典》是正文敘述唐代職官建置，注文敘其沿革，而《清會典》是將二者合為一體，編纂體例是：「因事分類，因類分年。每一事例，略述數語，以見大意。」如上林苑監，先總述衙門概況：

順治元年，置上林苑監，正七品衙門，設監丞一員。其屬有四署：曰蕃育，曰良牧，曰林衡，曰嘉蔬，各設屬丞一員。二年，裁嘉蔬署；十五年，以林衡署歸併良牧署。所掌畜牧等物俱折銀徵解戶部，果品量存解光祿寺。並列於後。

接着按蕃育、良牧、林衡、嘉蔬四署敘述，每一署事例按年編排。又如鑾儀衛，先介紹衙門設置，然後分為官制、職掌、大駕鹵簿、行幸儀仗、太皇太后鹵簿等方面敘述。《清會典》並附有圖。關於歷朝會

典附圖的情況，將在下文談嘉慶朝會典時統一介紹。《清會典》於康熙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九〇）告成，凡二五〇卷，由伊桑阿、王熙任總裁官，記載年限起自崇德元年（公元一六三六），截止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但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孝莊文皇后之喪，破例附載於禮部。所列條目分兩大類：文職衙門、武職衙門。文職衙門列有四十八目：宗人府、內閣、吏部、戶部、盛京戶部、禮部、盛京禮部、兵部、督捕、刑部、盛京刑部、工部、盛京工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慶豐司、翰林院、詹事府、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太常寺、順天府、奉天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中書科、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五城兵馬指揮司、僧錄司、道錄司。武職衙門列有兩目，鑾儀衛、金吾等六衛。

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第二次編纂《清會典》，體例與康熙本相同。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告成。凡二五〇卷，由尹泰、張廷玉等人任總裁官。內容上，雍正本對康熙本大致做了以下幾方面的增刪：

一、續補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至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各部院衙門新定禮儀條例。編纂方法是，續補內容與康熙本原文並存。也就是，在康熙本每事每類文字後面補進雍正本新續內容。

二、條目有增刪。增列盛京兵部（盛京兵部設於康熙三十年）、日講起居注館、四譯館（以上兩個

條目，康熙本是附在翰林院。刪去督捕（康熙三十八年裁）、慶豐司（歸內務府）、上林苑監（康熙三十七年裁）。文職衙門仍爲四十八目。武職衙門刪去金吾等六衛（康熙二十六年裁），只有鑾儀衛一目。

三、盡可能增補了康熙本沒有弄清的年份，並經過考證訂正了康熙本的失誤。如康熙本「舊有太僕寺丞、尚寶司丞，後裁」。雍正本作「舊有尚寶司司丞，順治十五年裁。太僕寺丞，康熙二年裁」。又如翰林院正官，康熙本「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下面小注「俱兼禮部侍郎銜」。雍正本小注增加「順治元年，止設漢掌院學士一員。十五年，復設翰林院衙門，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又如詹事府小注，康熙本爲「順治九年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雍正本作「順治元年設，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四、補進康熙本漏載的內容。如四譯館屬官中增補「序班九員」，及小注「內一員管典務廳典務事。初設二十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五、有些職官設置，雍正本根據本朝的變化記敘。如吏部屬官，康熙本有「漢軍郎中二員，漢軍員外郎六員」，雍正本於屬官中刪去，但在小注中指出「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雍正五年並裁」。又如上林苑監、金吾等六衛，雍正本在條目中刪去，另加小注：「舊有上林苑監，今裁。」「舊有京衛，今裁。」以上衙署正文，仍予保留，並說明原委。如金吾等六衛，在康熙本衙門總敘後面接着寫道：「康熙二十六年，六衛俱裁。其舊有職掌事宜，仍附載，

以備稽考。」

乾隆十二年（公元一七四七），第三次編纂《清會典》。雍正本和康熙本相比，基本上保留原貌，所以稱續修。乾隆本與雍正本相比，有很大不同，則是重修。

一、乾隆本改變了雍正本體例，清高宗弘曆在會典序中說，舊典「原議舊儀，連篇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摭例以殺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而輔以行」。遂將會典與則例分爲兩部書，「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凡頒之綸綍，議自羣寮，舊制新裁，與夫微文末義，縷析條分，並詳則例」。會典編纂方法是「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會典事例按年月日編排。乾隆本也有圖，附在會典有關各制之後。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告成，《清會典》凡一〇〇卷。《清會典則例》一八〇卷。由允禩、傅恆、張廷玉等任總裁官。

二、在雍正本的基礎上，續補了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至乾隆二十三年（公元一七五八）新定的典制則例。但乾隆二十三年以後各衙門典則，也有奉特旨增入者，如「理藩院職掌藩服，恭遇西陲平定，規制詳備，展輯條例至乾隆二十七年」。

三、條目上也較雍正本做了很大的改動。文職衙門增置樂部（樂部設於乾隆七年。凡太常寺神樂觀所司祭祀之樂、和聲署掌儀司所司朝會燕饗之樂、鑾儀衛所司鏡歌鼓吹前部大樂均隸樂部）。刪

去十八目：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中書科、行人司、五城兵馬指揮司、僧錄司、道錄司、四譯館，只列三十一目。刪去的原因，或因衙門裁汰，如行人司；或因衙門合併，如四譯館改隸禮部，僧錄、道錄兩司也見禮典。武職衙門增列十目：領侍衛府、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嚮導、步軍統領、火器營、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健銳營、三旗虎槍營，共列十一目。這是因爲「八旗都統，經理兵馬、錢糧、戶口、田土、世爵、佐領等事，多與戶、兵兩部關會，實有本職專行。又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居則周廬環衛，出則折衝禦侮。步軍統領，提督京營，掌管門禁，巡捕郊畿。皆職任重大，今並增輯，以備武職之考」。

四、乾隆本對雍正本內容，也做了很多修改和增刪。會典則例序中說：「有不得不重修者，蓋緣編纂之初，諸臣或沿襲舊文，未經考證，或略存近制，未溯本源。或限於案牘之不全，或悞自參稽之不審，而又未嘗請旨取裁斟酌至當，故舛訛疏漏均不免焉。」重修是爲了正舊編之紕繆，補記載之闕遺。但我們也發現有些被刪去的内容不屬此類。如雍正本禮部學校學規中，有卧碑文、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御製朋黨論三篇全文，而乾隆本只概括爲「又覆準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欽依刊刻卧碑、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學」。不載原文，御製朋黨論亦沒有提及。

嘉慶六年（公元一八〇一）第四次編纂會典，嘉慶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一八）告成。《清會典》凡八〇卷，《清會典事例》凡九二〇卷（乾隆本名《清會典則例》），由托津、曹振鏞任總裁官。嘉慶本在乾隆本基礎上，續補了乾隆二十四年（公元一七五九）至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增定的典禮及

修改的各衙門則例。條目較乾隆本增列了辦理軍機處、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中書科、戶部錢法堂、戶部三庫、戶部倉場衙門、陵寢禮部衙門、工部錢法堂、管理火藥局、直年河道溝渠處、督理街道衙門、陵寢工部衙門、奏事處、總理行營、尚虞備用處、養鷹狗處、善樸營、盛京內務府。起居注館不單立目，附在翰林院。嘉慶本對乾隆本的內容也做了很大的修改、增刪，事例的編纂方法也有所變動，這裏就不具體敘述。嘉慶本與乾隆本在體例上還有所不同，這就是嘉慶本把乾隆本會典中的附圖分出來別爲一書，名曰《清會典圖》。

關於圖，康熙本會典凡例中說：「圖式，凡壇廟規制，及器皿、喪服，莫不有圖。其職方所掌，汛防輿地與罪贖之載於律例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圖內有滿文難以填寫者，止於漢文內繪圖。」雍正本、乾隆本中的圖，從數量到繪製方法，與康熙本大同小異，三本不同之處，略舉幾例說明。禮部郊祀園丘，康熙本有皇穹宇正位神座圖一幅、皇穹宇配位神座圖三幅、皇穹宇從位神座圖四幅，雍正本，乾隆本均無。禮部郊祀方澤，康熙本有方澤第一成陳設圖正位一幅、配位三幅，配位分別爲太祖、太宗、世祖。雍正本配位增聖祖爲四幅。四幅配位圖繪製完全相同，所以，乾隆本只繪方澤第一成陳設圖正位一幅，配位一幅。禮部的附圖，康熙本、乾隆本均無文字說明，雍正本在某些圖後附有簡單說明。如帝王廟陳設圖一，說明：「右正位十六案同，圖繪其一。尊七，每室一。俎亦七，每室各一，圖繪其一。」又如文廟陳設圖一，說明：「右先師孔子前陳設。酒尊六，內先師孔子一，四位各一，十一哲共一。」欽天監，康熙本無圖，雍正本和乾隆本有圖，但略有不同。雍正本有觀象臺新製

六儀總圖，乾隆本無。乾隆本有圭表、漏壺、璣衡撫辰儀圖，雍正本無。兩本圖後均有說明文字，但敘述方法，詳略又不盡同。嘉慶朝會典圖，從門類到數量，均超過乾隆及其以前各本。乾隆本圖主要是禮部、兵部、欽天監三門，為圖一一四幅。《清會典圖》凡一三二卷，分為禮制、祭器、彝器、樂律、樂器、度量權衡、冠服、輿衛、武備、天文、儀器、輿地十二門，為圖一四三〇幅。每幅圖都有詳細圖說。

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清政府第五次纂修會典，編纂體例與嘉慶本相同。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告成，《清會典》凡一〇〇卷、《清會典事例》凡一二二〇卷、《清會典圖》凡二七〇卷。由崑岡、徐桐等任總裁官。在嘉慶本基礎上續補了嘉慶十八年（公元一八一三）至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增定的典禮及修改的各衙門則例。但因成書之日距截止之年已逾十年，所以，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以前有關典禮也一律纂入。條目較嘉慶本增列了神機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刪去養鷹狗處。對嘉慶本原文也是「定別異同，或因舊存，或補未備」。會典圖，將嘉慶本十二門合併為禮、樂、冠服、輿衛、武備、天文、輿地七門，圖繪增到二千多幅。對「舊圖說之誤者，正之；略者，補之」，並增有凡例。

### 版本情況

五朝《清會典》及《清會典事例》、《清會典圖》，均由會典館負責編纂，根據嘉慶朝記載，會典告成之後，先繕寫御覽之正本，再繕寫陳設本、發交武英殿刊刻樣本。嘉慶朝以前各會典抄本均已殘缺，但刻本保存完好。光緒朝《清會典》，現有呈覽本一部，書用開化榜紙，畫朱絲欄，黃雲緞封面，開本為

34.9Cm×22.6Cm，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清會典事例》、《清會典圖》各成體系。陳設本一部，書用開化榜紙，刻印朱色框欄，開本爲38Cm×22.7Cm，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陳設本只有會典、會典事例、無會典圖，是當初就沒有繪製，還是以後散失，有待進一步研究。以上兩部今度藏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清政府令外務部石印《清會典》全部，「每省發給一部，以資講習」。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告成，共刷印五〇〇部。開本爲29.5Cm×18Cm，黃油光紙封面。除了會典館的幾種本子外，還有以下幾個本子：一，《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收有乾隆朝會典、會典則例。二，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據乾隆朝會典排印，無會典則例。三，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商務印書館據光緒朝會典影印，無會典事例、會典圖。四，《萬有文庫》本，也只收光緒朝會典，無會典事例、會典圖。五，臺灣中文書局影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清會典》、《清會典事例》、《清會典圖》。

綜上所述，《清會典》於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五朝相繼編纂。由於光緒朝編纂的內容基本上總括了以前諸朝本，故今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出版。計《清會典》一冊，《清會典事例》十二冊，《清會典圖》二冊。每冊編有分冊目錄。影印本增立邊縫，注明衙門名稱、卷數，以便查檢。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附片

再臣館繪圖處辦理切課量為變通於光緒十七年七月附片陳明俟每一門圖說首尾完具之後統歸一次奏報在案現纂辦天文各圖一律測繪告成除嘉慶會典舊有一百五十七圖今遵

欽定麻象考成前後編儀象考成正續編及

欽定皇朝三通協紀辨方書詳加考訂新增一百七十有六圖共為圖三百三十三圖各有說舊圖說之誤者止之略者補之共六十八條說所未詳

史立之表舊圖惟八錢一表此次開館之初復  
奏辦恆星表今又新增十八表共為表十有九  
都三十二卷謹先繕具目錄清單恭呈

御覽其各國應修應補之由並一一詳註於下又舊  
圖天文一類分子目四曰天象曰推步曰算術  
曰儀器統為之名既未分晰推步所用即算術  
也似二資一文亦複重且標目有四而圖中仍  
止天文儀器二目例本不一今改以天文為總  
目更分八子目曰天體曰恆星曰日躔曰月離  
曰交食曰五星曰算術曰儀器舊圖恆星交食

二者稍略伏查恆星經緯七政所躔交食又驗  
二曜之行度以定歲實並天文之綱領未容或  
略今一從新術算繪以期詳備一俟清本繕成  
再當恭呈

欽定所有繪圖處纂辦天文次第告成並酌改目錄  
緣由理合先行附片奏報伏乞

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附片

再查嘉慶會典冠服一門為卷十為圖一百六十有二今<sub>臣</sub>館纂辨冠服圖仍其總目而分子目五曰禮服曰吉服曰常服曰行服曰雨服按嘉慶會典原圖未恭載

皇太后

皇子及

皇子福晉冠服謹遵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及見於

欽定皇朝通典通考者詳細纂入又嘉慶會典原圖惟

皇帝夏朝冠

皇后冬朝冠正面背面繪作兩圖餘皆祇繪正面一

圖惟

欽定禮器圖式多兩面全繪亦謹照增補又或同一冠而珠數有多寡鳳程有殊異同一服而龍蟒形制有差別嘉慶會典多附見一圖今亦分別增繪計增圖一百二十有六併舊圖凡二百八十有八都二十卷其嘉慶會典原圖刻印失真者皆取各書參互攷訂舊說有闕略訛誤者亦為舉正修補期於尊卑秩然等威釐備謹先從繕

具目錄清單恭呈

御覽一面繕繪清單續呈

欽定所有纂辨冠服圖告成理合一併附片奏報伏

乞

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附片

再查嘉慶會典圖以禮制居首為卷二十有二

為圖一百八十有二次以祭器三卷圖三十有

五又次以彝器一卷圖十臣等稿以祭器彝器

皆

壇

廟中用應歸併禮制內又嘉慶會典圖凡

壇

廟及位次及陳設三者各以類從故位次陳設兩者略

備

壇

廟尚多闕道今改為每

壇

廟一圖即次以位次一圖陳設一圖其闕道查據增補

又查乾隆會典有服制圖嘉慶會典圖未具今

謹照補入於服制沿革亦查據增補惟三父八

母一圖則據

欽定儀禮義疏圖案語節去內有為後者為其本族服

一圖為乾隆會典所無係據

欽定儀禮疏圖例增而據

欽定大清通禮禮部則例

欽定大清律例輯補其總目原標禮制今據文獻通考

例只用禮字為總目別分六子目曰祀典曰祭

器曰彝器曰朝會曰燕饗曰服制計新增圖五

十九併舊圖共二百四十有一都三十卷謹先

繕具目錄清單恭呈

御覽其各圖及說誤者正之畧者補之其新增圖及

說或本舊籍或據現制皆一一詳注於下其舊

圖中有今制裁省者如筵燕伯克等席文武鄉

試上馬燕之類以事闕掌故未敢徑刪但注今

不舉於其下並於說內申明所有纂輯禮圖告

成並酌改目錄之處合先附片奏報一俟清本

繕成再當恭呈

欽定伏乞

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奏為

閣事竊 館繪圖成自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

日至今先後進

呈天文圖冠服圖禮圖三門現在與衛圖樂圖兩

門亦已纂輯告成並嘉慶會典與衛圖原本十

卷為圖一百八十有二先為

皇帝由薄次

皇后儀駕及

皇貴妃以下儀仗采仗恭

欽定皇朝禮圖式

欽定皇朝通典通考均恭

皇太后儀駕等謹遵此例先恭

皇太后儀駕於

皇后之前制殊者分兩國制同者併一圖而詳著於

說前纂輯冠服圖禮例亦與此同于目即就原

次曰由薄曰儀駕曰儀仗采仗中如五呈旗等

形制皆同者則省併數圖為一圖如旌國等名

制各殊者則推廣一圖為數圖至由薄儀駕名

目欽次開有與禮圖朝賀陳設圖說不同者皆

據改一律凡增卷四併舊卷為十有四增圖三

十有二併舊圖為二百一十有四說亦隨之又

樂圖原本作樂律五卷樂器八卷併度量權衡

一卷為十四卷凡圖譜表都一百八十有四竊

以律由數起故樂律始於累黍尺而終於度量

權衡原圖但著其尺度於譜說而於圖之形制

大小以說求圖殊難考驗今謹遵

欽定律呂正義約分作圖加以律分之例增律分各圖

雖大小各從本書分度不必一律而由約分以

求原數仍自辭若畫一皆擇精於算學之員詳

加推測約繪總目但標樂字仍遵

欽定皇朝通典樂典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樂考之例與禮圖一律即以樂律

樂器為子目而增樂舞子目一樂舞本有祭祀

有朝會祭祀謹連

欽定律呂正義後編繪入惟樂章不必一字一式致繁

卷帙但據繪就班一圖以例其餘節省圖式錄

為舞譜具朝會之慶隆舞猶唐之七德舞開國

象功至為鉅典舊雖無圖而現行典禮目驗可

得

欽定律呂正義後編

欽定皇朝三通禮部則例皆經詳著謹據創圖纂說外

部各樂舞則從闕如計增卷十二併舊卷為二

十有六增圖譜表二百有二併舊圖譜表凡三

百八十有六說亦隨之以上與衛圖樂圖兩門

謹先繕具目錄清單恭呈

御覽凡有省併增改依據何書皆詳注目下以便稽

考所有纂辦與衛圖樂圖告成並審酌增改目

錄之處理合恭摺奏報一俟清本繕成再當進

呈

欽定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奏為奏

聞事竊臣館繪圖處自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

日至今先後進

呈天文圖冠服圖禮圖與衛圖樂圖五門現在武

備圖亦已纂辦告成查嘉慶會典武備圖原本

十二卷為圖二百四十有八先列

皇帝大閱甲冑秦鞬弓箭侯鵠佩刀及旗幟幄營之

屬彙為二卷皆但題甲冑等字而某器作何用

均用小字旁注謹案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皇帝御用甲冑等類每器皆用大書敬謹著明現在

臣館纂辦武備圖仍遵嘉慶會典總名而分子

目五曰甲冑曰弓箭曰槍礮曰器械曰幄幟每

類皆謹以

皇帝御用及

先朝

御製器物冠首每器標題謹遵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大書著明之例期於等威有辨敘

次不紊再嘉慶會典甲冑圖皆祇繪正面臣館

前纂辦冠服圖多兩面全繪今甲冑一類仍循其例以成一律其嘉慶會典武備各類圖說所漏畧及繪刻有失真者今皆謹據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通典通考諸書及舊進

呈本刻本參互考訂務衷一是計增圖六十有八

併舊圖為三百一十有六都十六卷謹先繕具

清單目錄凡增改省併依據何書皆詳註於下

恭呈

御覽一面繕繪清本續呈

欽定所有 臣等纂辦會典武備圖告成緣由理合恭

摺奏

聞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奏為纂辦會典輿地圖說告成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 臣館繪圖處自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

五日至今先後進

呈天文圖冠服圖禮圖輿圖樂圖武備圖六門

現在輿地圖亦已纂辦告成查光緒十五年七

月初十日奏定畫圖事宜即以蒞政行軍莫先

形勢開方計里尤注重輿地一門因咨調省府

志書採備官私冊籍並擬就圖表格式奏

頒各省遠員測繪予限送館嗣以各省紛請展限誠

恐過延時日貽誤限期當於光緒十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附片奏明仍照嘉慶會典舊式辦理

不繪州縣分圖亦經奉

旨允准數年以來各省新圖業已陸續咨送到館惟

各省纂繪不免彼此之歧合為全圖諸多窒礙

徵諸舊說尤有異同悉為審覈度里博搜志乘

務剖析夫羣疑俾折衷於一是凡州縣分圖所

載皆擇要增入府圖斟酌繁畧苦費經營但期

多盡一分之力即多得一分之用其蒙古西藏

及邊解各省或無新圖或有圖而不堪據辦者  
謹按乾隆年間

欽定內府輿圖道光年間

欽定大清一統志諸書纂繪底本參以各書圖志心考

曩雖事加詳以期會萃成編歸於一律至邊界

一事中外交涉尤關重大送館新圖實難必其

毫無舛錯况廣輿浩博縮繪於尺幅之中僅圖

中有分毫出入即關邊界百十里之差殊點界

一事未敢輕於措手是以現在辦法凡卡倫鄂

博噶爾土司均據新圖斟酌註明稍有疑似實

屬毋誤邊界不點虛線仍遵嘉慶舊典原界一

一註明以守舊章而昭慎重其沿革裁改亦以

各自送館新圖為斷以示限制惟是經緯度分

向係北故非用弧線不能得地勢之真形非用

平方不能計道里之遠近方圖宜求其合分總

各營其長計繪成弧面總圖一百里開方全圖

二十有七五十里開方分圖三百三十五依圖

纂統都為一百三十二卷證先繕與清單凡增

改省併依據何書皆詳註於下卷三

却覽一而繪給清本續呈

欽定所有臣等纂辦會典輿地圖告成緣由理合恭

摺奏

聞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